**原租住房未交回学校协议书**

**甲方： 身份证号：**

**乙方：**

一、甲方自愿依据《河北大学校内住房交易流通管理办法》（校政字〔2022〕41号），将租住乙方的河北大学\_\_\_\_\_\_\_生活区\_\_\_\_\_\_栋\_\_\_\_\_\_单元\_\_\_\_\_\_号住房交回乙方。

二、甲方须将上述租住的住房6个月内（自新购住房签订合同之日起计）交回乙方。如未交回乙方，甲方同意乙方从第7个月起按月收取租金，租金标准为 20 元/平·月，租金缴纳方式为（□工资代扣 □直接缴纳），直至甲方将原租住房交回乙方；原租住房交回乙方后，乙方不退还保证金和已收取的租金。

甲方（签字、按手印）： 乙方(盖章)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